

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全绿办〔2022〕9号

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古树名木保护 科普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：

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来的珍贵遗产，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，是有生命的文物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保护古树名木重要批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古树名木重要价值和保护古树名木重大意义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意识，全面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，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于2022年9月25—30日开展2022年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保护古树名木 共享绿水青山

二、活动内容

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将聚焦活动主题，在北京举办“2022年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”启动仪式和主场活动，发布古树名木保护专题宣传片，举办中国古树名木保护图片展，在新闻媒体开辟古树名木专栏，推出系列科普文章，录制访谈节目等。

各地要紧密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，加强与宣传部门沟通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通过主题宣讲、专题访谈、视频展播、图文展览、印发宣传图册等方式，大力宣传古树名木的重要价值，挖掘古树名木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，讲好古树名木背后的故事，推广保护古树名木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解读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热点问题，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和热情，积极营造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，合理安排活动时间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做好疫情防控。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统筹疫情防控和活动组织，强化疫情防控措施，落实活动现场安全措施，严防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作风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落实科学、生态、节俭要求，注重实效，反对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。

(四)及时报送总结。认真总结科普宣传周活动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,请于10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张朝晖 丁一

电 话:010—84238508

邮 箱:quanlvban@126.com



抄送:国家林草局办公室、科技司、宣传中心。

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